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0120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zk2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A 4W 9BM 6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岑胜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岑胜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岑胜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U A D 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 （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 （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

91440101MA5AUA

名　　称 广

类　　型 有

法定代表人 陈

经营范围 科
主
依
动

维码登录
企业信用
示系统'
多登记、
许可、监
。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852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 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广州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2-09~ 2023-12-08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单位名称：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2号2515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坚利达橡胶...	o4z8yz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坚利达橡胶...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2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	69zk2w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属...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3	江门市江海区溢丰...	s148o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溢丰...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4	江门市泰旺塑料模...	ir3j2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泰旺塑料模...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5	江门市江海区利泰...	z7t1e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利泰...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6	江门市江海区新昊...	myc29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新昊...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7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	ljf2a0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陆丰市广垦畜牧有...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谢利
8	龙鑫晓兴（江门）...	1n45a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龙鑫晓兴（江门）...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9	江门市宏图新材料...	q7b96t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原...	江门市宏图新材料...	广州锐烁环境科技...	唐军松	唐军松,张书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7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8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14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8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2023121873285705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18 10: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8 10:29

网办业务专用章

仅限项目公示使用

2023121877540396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18 10: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8 10:37

图九业务专用章

仅限项目公司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112）		
地理坐标	（E 113 度 4 分 34.624 秒，N 22 度 32 分 29.4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别，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2）	5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粉尘量极少，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1.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	符合

				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2.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3.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用水量为 139.837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0\times10^4\times0.1229+139.837\times0.2571$）$\times10^{-3}$=122.936 吨标准煤＜10000 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3.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4.《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4.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5.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5.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5.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6.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6.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④“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符合

建设。	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排放 VOC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	符合

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	项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玻璃、制漆、皮革、纺织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43210054（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40001(礼乐街道)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项目能耗为用电，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 rowspan="19">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112）（坐标 E 113 度 4 分 34.624 秒，N 22 度 32 分 29.425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522m²，建筑面积为 522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门锁配件，预计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类别</td><td>名称</td><td>规模</td><td>工程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为 522m²，建筑面积为 522m²，一层，高 8m</td><td>用于机加工和除油清洗</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td><td>用于办公</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td><td>用于储存产品和原辅材料</td></tr>
<tr><td>危废暂存间</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高 3m。</td><td>存储危险废物</td></tr>
<tr><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高 3m。</td><td>存储一般工业固废</td></tr>
<tr><td colspan="2">依托工程</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3">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3">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机加工粉尘</td><td colspan="2">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废水处理设施</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td></tr>
<tr><td>乳化废水</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td></tr>
<tr><td>除油清洗废水</td><td colspan="2">清洗废水每月一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油废液每年一换，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噪声处理设施</td><td>机械设备运行噪声</td><td colspan="2">隔音减震、合理布局</td></tr>
<tr><td>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able>

	处理设施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废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门锁配件	720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作用
1	数控车床	7KW	28 台	机加工
2	油压机	3KW	5 台	机加工
3	钻床	3KW	2 台	机加工
4	攻牙机	3KW	1 台	机加工
5	开槽机	3KW	5 台	机加工
6	超声波清洗机	0.8m×0.6m×0.7m	1 台	除油
7	清洗槽	0.8m×0.6m×0.7m	1 个	清洗
8	空压机	5KW	2 台	空气压缩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不锈钢棒材	180t/a	/	生产车间	固态	18t	原料
2	铁棒材	180t/a	/	生产车间	固态	18t	原料
3	铝棒材	25t/a	/	生产车间	固态	2.5t	原料
4	铜棒材	6t/a	/	生产车间	固态	0.6t	原料
5	碱性除油剂	0.3t/a	3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0.15t	除油
6	液压油	1.7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1.7t	机加工
7	切削液	1.02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1.02t	机加工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碱性除油剂	三聚氰胺 5-8%、五水偏佳钠 2-5%、表面活性剂 2（AES）5-8%、表面活性剂 3（6501）5-8%、催化剂 5-8%、水 71-78%；相对密度：（水＝1）：0.99；溶解性：易混合水。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1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139.837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1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2）废乳化液：建设单位按 1：10 比例添加切削液和水，切削液由设备内置的循环系统过滤并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不外排。切削液使用量为 1.02 吨，则用水量为 10.2t/a。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乳化液，每台机器液体量为 0.01t，项目数控车床 28 台、钻床 2 台、攻牙机 1 台、开槽机 5 台，则废乳化液（含水）总量约 0.01×（28+2+1+5）=0.36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3）除油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除油清洗线消耗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个数	尺寸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m^3）	年蒸发损耗量（t/a）	更换周期	更换量（m^3/次）	新鲜水用量（t/a）	处理方式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1个	0.8m×0.6m×0.7m	自来水	0.269（总容积80%计算）	8.07	每年一换（1次/年）	0.269	8.339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清洗槽	1个	0.8m×0.6m×0.7m	自来水	0.269（总容积80%计算）	8.07	每月一排（12次/年）	3.228	11.298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4）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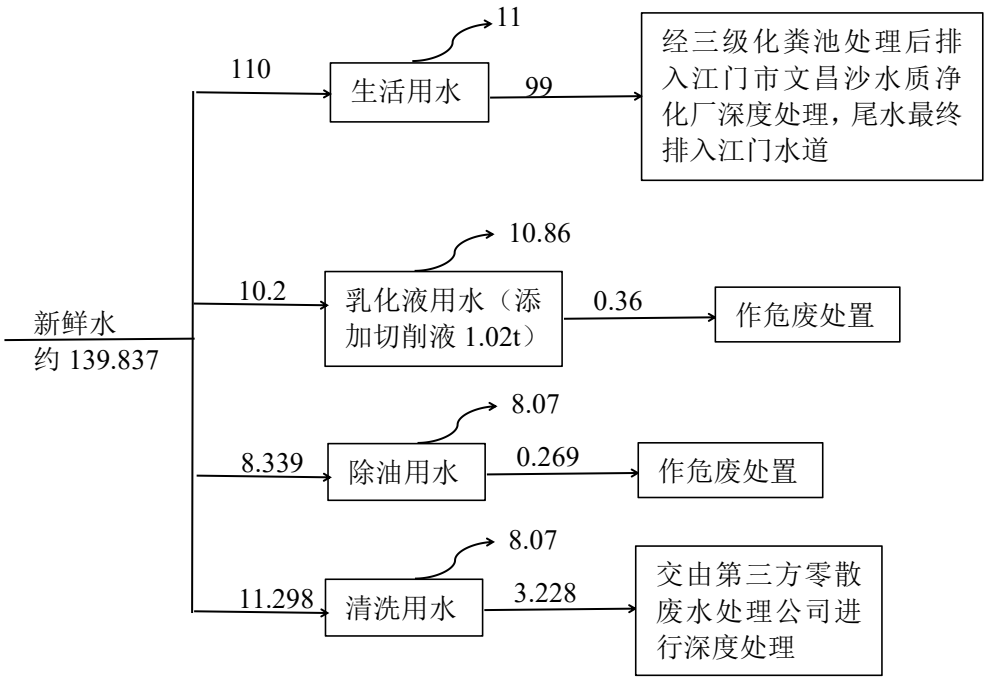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南面和中部为机加工区和原辅材料堆放区，北面为办公区和除油清洗区以及成品堆放区。项目东面为华裕五金厂，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江海区宏通电器配件加工厂，北面无名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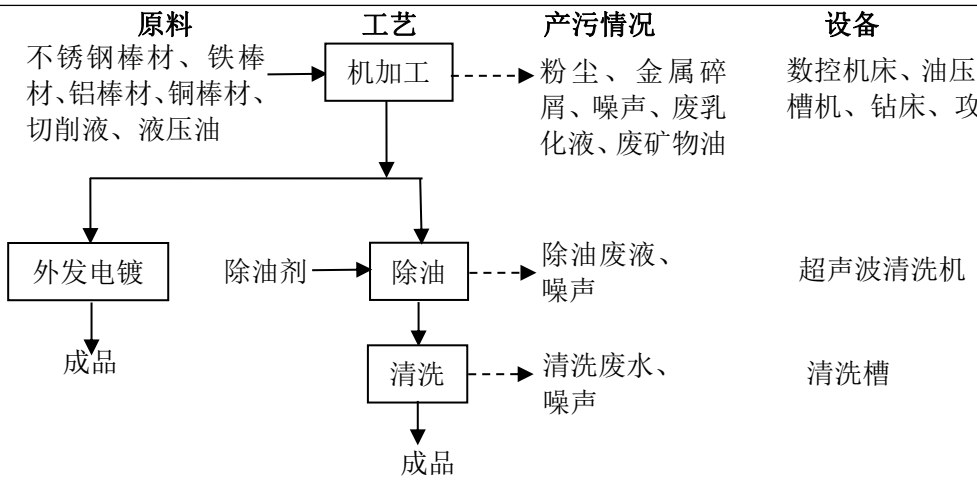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材、铁棒材、铝棒材、铜棒材经过机加工（车、开孔、开槽、钻孔、攻牙）得到门锁配件。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工作时间为 3000h。

②外发电镀：部分门锁配件外发电镀。

③除油：部分门锁配件在超声波中进行除油清洗，加入除油剂，温度为 50~60℃，

除油时间约为 15min。该工序会产生除油废液和噪声。

③清洗：除油后的门锁配件在清洗槽中清洗，去除表面的除油液，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_5、NH_3-N、SS
	清洗	清洗废水	pH值、CODcr、BOD_5、NH_3-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固废	机加工	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
	除油	除油废液	CODcr、石油类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油压机、开槽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

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部分外发电镀，部分除油、清洗；其中涉及的废气为粉尘，生产噪声，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除油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2、整改前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未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方面

根据调查，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方面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方面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同时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4）固废方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交由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申报内容已投产，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行政处罚。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整改前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问题	是否落实
废水	清洗废水未签订零散废水协议，现除油清洗停止使用	签订零散废水处置协议	正在完善手续
环保手续	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正在完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mg/m³）	4（mg/m³）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庆鸿硅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1116（13）01，见附件5）于2022年11月23日-25日对礼乐中心小学G1（位于本项目东南面1789米处）的TSP环境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礼乐中心小学 G1	1470	-1045	TSP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5 日	东南	1789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礼乐中心小学 G1	1470	-1045	TSP	日均值	0.3	0.217~0.250	83.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112），项目所在地属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门水道水体属于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江门水道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详见下图：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涧桥	Ⅲ	Ⅲ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水道会乐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现场已平整土地，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方位	/m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学	0	212	学校	约 3210 人	二类区	东	196
新丰村	0	403	自然村	约 1450 人	二类区	东	386
礼乐文华住宅区	240	-118	居住区	约 1017 户	二类区	东南	250
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80	-285	医院	约 440 人	二类区	东南	382
五四村	47	-161	自然村	约 2562 人	二类区	东南	156
新民村	-106	372	自然村	约 4022 人	二类区	西北	369
注：以项目位置的E 113度4分34.624秒，N 22度32分29.425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机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6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0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不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机加工	数控车床、开槽机、钻孔机、攻牙机、开槽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30	车间沉降	90	/	/	/	0.043	0.014	3000

（1）源强分析：

①机加工粉尘：项目数控车床、开槽机、钻孔机、攻牙机、开槽机等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添加乳化液进行加工，产生粉尘量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序产排污系数表：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加工产污系数按1.10kg/（t·原料）计算，项目不锈钢棒材、铁棒材、铝棒材、铜棒材用量为391t/a，则粉尘产生量为$391\times1.10\times10^{-3}$=0.430t/a，产生速率为0.143kg/h（工作时间为3000h/a）。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90%计，则沉降量为0.387t/a，粉尘排放量为0.043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	生活污	CODcr	类比法	99	250	0.025	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99	150	0.015	3000h
			BOD_5			150	0.015		20.00			120	0.012	
			SS			150	0.015		33.33			100	0.010	

活		水	氨氮			20	0.002		10.00			18	0.002	
机加工	数控车床、钻床、攻牙机、开槽机	废乳化液	/	产污系数法	0.36	/	/	/	/	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3000h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废液	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产污系数法	0.269	/	/	/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3000h
清洗	清洗槽	清洗废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3.228	325.372	0.001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000h
			BOD_5			108.457	3.501×10^{-4}							
			氨氮			1.290	4.164×10^{-6}							
			总磷			2.535	8.184×10^{-6}							
			总氮			4.563	1.473×10^{-5}							
			石油类			16.358	5.277×10^{-5}							
			SS			200	5.730×10^{-4}							

（1）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1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员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②废乳化液：建设单位按 1：10 比例添加切削液和水，切削液由设备内置的循环系统过滤并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不外排。切削液使用量为 1.02 吨，则用水量为 10.2t/a。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乳化液，每台机器液体量为 0.01t，项目数控车床 28 台、钻床 2 台、攻牙机 1 台、开槽机 5 台，则废乳化液（含水）总量约 0.01×（28+2+1+5）=0.36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③除油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线，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除油清洗线消耗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个数	尺寸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m^3）	年蒸发损耗量（t/a）	更换周期	更换量（m^3/次）	新鲜水用量（t/a）	处理方式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1 个	0.8m×0.6m×0.7m	自来水	0.269（总容积 80%计算）	8.07	每年一换（1 次/年）	0.269	8.339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清洗槽	1 个	0.8m×0.6m×0.7m	自来水	0.269（总容积 80%计算）	8.07	每月一排（12 次/年）	3.228	11.298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0.269t/a，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228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除油工段产排污系数表：CODcr 产生量为 3.501×10^{0} g/kg 除油剂、氨氮产生量为 1.388×10^{-2} g/kg 除油剂、总磷产生量为 2.728×10^{-2} g/kg 除油剂、总氮产生量为 4.910×10^{-2} g/kg 除油剂、石油类产生量为 1.759×10^{-1} g/kg 除油剂；项目除油剂使用量为 0.3t/a，则除油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4.164×10^{-6}t/a、8.184×10^{-6}t/a、1.473×10^{-5}t/a、5.277×10^{-5}t/a。参考同行运行情况，BOD_5 的产生量按 COD_{Cr} 的三分之一计，则除油后清洗的 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25.372mg/L、108.457mg/L、1.290mg/L、2.535mg/L、4.563mg/L、16.358mg/L。清洗废水的污染物 SS 产生浓度参考《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穗(番)环管影[2019]143 号）中的监测报告中除油后两级清洗废水（W5、W6）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监测报告见附件 9），取 177.5mg/L，则产生量为 5.730×10^{-4}t/a。

表 4-5 清洗废水源强引用情况

项目	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	本项目	引用比较
建设内容	年产铝天花 1000 吨	年产门锁配件 720 万件	均为金属制品，适合引用
药剂	碱性除油剂（碳酸钠、磷酸三钠、助剂）	碱性除油剂（三聚氰胺 5-8%、五水偏佳钠 2-5%、表面活性剂 2（AES）5-8%、表面活性剂 3（6501）5-8%、催化剂 5-8%、水 71-78%）	均为碱性除油剂，适合引用
工艺	除油-清洗-清洗	除油-清洗	工艺流程相似，均为表面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类似，除油清洗工艺类似，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类似，具有可类比性。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

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可行性分析：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13号，建设总规模为22万m^3/d，其中第一阶段5万m^3/d，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江门水道。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112），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99m^3/a（0.33m^3/d），废水量较小，已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2 万 m^3/d，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15%，因此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清洗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池槽液每月一换，更换量为 3.228t/a；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3.228t/a 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项目拟定期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将需要更换的生产废水直接从清洗槽中抽走。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水的收集，期间落实除油清洗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立方米零散废水工业废水，已取的江门市生态局蓬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2]168 号。本项目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且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根据江门水道水质的监测数据，江门水道水质良好。本项目乳化用水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每年更换的除油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每月更换的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cr、BOD_5、SS、氨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油压机、钻床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35dB（A）	类比法	40~50	3000
机加工	油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45~50	3000
机加工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3000
机加工	攻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3000
机加工	开槽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3000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3000

清洗	清洗槽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30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45~50	3000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0)-(A_{div}+A_{bar}+A_{atm}+Ae_{xe})$

式中：

L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r0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0=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r0=1时，A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北厂界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2.6
距监测点距离	5
贡献值	58.6
标准值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项目东、南、西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数控车床、油压机、钻床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65	交由环卫清运
拆解包装	/	废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289	暂存在危废仓	0.289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机加工	数控车床、开槽机、钻孔机、攻牙机、开槽机	金属碎屑（335-001-09、335-001-10）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87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387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拆解包装、包装	/	废包装材料（335-001-0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机加	数控车	废乳化液（HW09	危险废	产污系数	0.36	暂存在危废	0.36	交由有

工	床、开槽机、钻孔机、攻牙机、开槽机	900-006-09）	物	法		仓		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油压机	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废液（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69		0.269	

（1）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除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其中废除油剂桶产生量约 10 个，每个约 0.1kg；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6 个，每个约 18kg；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10 个，每个约 1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10+18×（6+10）=0.289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碎屑：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为 0.430-0.043=0.387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35-001-09、335-001-10），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0.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35-001-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制加工，使用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项目使用液压油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除油废液：本项目会定期更换除油槽液，槽液产生量约 0.2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除油废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6t/a	数控车床、开槽机、钻孔机、攻牙机、开槽机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t/a	油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0.269t/a	超声波清洗机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C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m^2$	桶装	0.5t/a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5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化学品仓、除油清洗区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 1×10^{-10}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切削液	化学品仓	/	/	/	1.7	2500（油类物质）	0.00068
2	液压油	化学品仓	/	/	/	1.02	2500（油类物质）	0.000408
3	废乳化	危废仓	/	/	/	0.36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2）的	0.0036

	液						临界值（100t）	
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00472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学（约 3210 人）、新丰村（约 1450 人）、礼乐文华住宅区（约 1017 户）、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约 440 人）、五四村（约 2562 人）和新民村（4022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超声波清洁机和清洗槽发生泄漏、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5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除油清洗区	泄漏	超声波清洗机中除油槽和清洗槽破裂发生泄漏	规范操作，加强除油槽和清洗槽的检修维护；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

①水环境：

化学品仓储存的除油剂、切削液、液压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除油剂、切削液、液压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除油剂、切削液、液压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除油清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除油清洗槽，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E.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排放到厂区外。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工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BOD_5		
		SS		
		氨氮		
	废乳化液	/	循环使用，更换废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除油废液	pH 值、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清洗废水	pH 值、COD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每月更换的废液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除油剂、切削液、液压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除油剂、切削液、液压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除油清洗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除油清洗槽，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废水外泄，并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③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E. 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防止事故废水外泄排放到厂区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锁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3	0	0.043	+0.04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	0	0	0.015	0	0.015	+0.015
		BOD_5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0	0	0	0.387	0	0.387	+0.387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0.36	0	0.36	+0.36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除油废液		0	0	0	0.269	0	0.269	+0.26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